**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大米、面粉、菜油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贵州省平坝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 日**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大米、面粉、菜油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大米、面粉、菜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项目名称：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大米、面粉、菜油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23410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 234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大米、面粉、菜油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34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包1: 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 至 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平坝监狱

项目联系人：陈警官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高峰镇甘溪

联系方式：19185010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兆昂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28号

联系方式：17784995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兆昂

电   话：17784995607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第二章 采购范围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狱内食堂大米、面粉、菜油采购。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贰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 2341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贰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 （￥ 2341000.00元 ）。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填报的各货物投标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①大米：4.4元/公斤；②面粉：4.3元/公斤；③菜籽油：11元/公斤。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五、其他

1.报价人（亦称 “投标人”“供应商”或“供方”）

2.采购人（亦称 “招标人”）

3.报价文件（亦称“响应文件”、“报价书”或“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亦称“招标文件”）

5.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复印件包含彩色复印件或黑白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

六、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平坝监狱

2.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高峰镇甘溪

3.联 系 人：陈警官

4.联系电话/传真：19185010828

六、代理机构

1.名称：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28号

3.联系人：王兆昂

4.联系电话/传真：17784995607

5.电子邮箱：1043887855@qq.com

七、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楼

## 第二节 货物要求

一、货物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

##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中小企业审查

本项目 **专门**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本项目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第三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年预估需求数量 | 规格、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大米 | 公斤 | 约45万 | 符合GB/T 1354-2018《大米》国家标准，同时须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二级及以上等级，加工精度精碾,无霉变、变质等现象，原材料储存时间不得超过2年。无异常色泽或气味。   1. 碎米总量≤15%,其中小碎米含量≤1.5%； 2. 不完善粒含量≤4%； 3. 水分含量≤15.5%； 4. 杂质总量≤0.25%,其中无机杂质含量≤0.02%； 5. 黄粒米含量≤1%； 6. 互混率≤5%； 7. 总汞(以Hg计)≤0.02mg/kg； 8. 无机砷(以As计)≤0.2mg/kg； 9. 铅(以Pb计)≤0.2mg/kg； 10. 镉(以Cd计)≤0.2mg/kg； 11. 黄曲霉毒素B1≤10μg/kg； 12. 六六六≤0.05mg/kg； 13. 滴滴涕≤0.05mg/kg。 | 1、包装标准:大米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每袋净重25或50公斤,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及卫生的要求，无污染、无破损。注明生产日期、SC标识、厂址等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包装的要求。  2、大米每一批次都要提供质检报告,并由采购方随机抽样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若检验不合格,除不付货款外,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四分之一作为采购方赔偿金,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每批次到货货物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小于货物总质保期的50%。 |
| 2 | 面粉 | 公斤 | 约3.6万 | 符合GB/T 1355-2021《小麦粉》国家标准，同时须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标准粉，无霉变、变质等现象。   1. 灰分含量(以干基计)≤1.1%； 2. 脂肪酸值(以湿基,KOH计)≤80(mg/100g)； 3. 水分含量≤14.5%； 4. 含砂量≤0.02%； 5. 磁性金属物≤0.003(g/kg)； 6. 湿面筋含量≥22.0%； 7. 无异常色泽或气味；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 8. 镉(以Cd计)≤0.1mg/kg； 9. 总汞(以Hg计)≤0.02mg/kg； 10. 铅(以Pb计)≤0.2mg/kg； 11. 总砷(以As计)≤0.5mg/kg； 12. 黄曲霉毒素B₁≤5.0μg/kg； 13. 滴滴涕≤0.05mg/kg； 14. 六六六≤0.05mg/kg； 15. 过氧化苯甲酰：不得检出。 | 1、包装标准:面粉专用塑料编织袋包装，每袋净重25或50公斤,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及卫生的要求，无污染、无破损。注明生产日期、SC标识、厂址等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包装的要求。  2、面粉每一批次都要提供质检报告,并由采购方随机抽样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若检验不合格,除不付货款外,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四分之一作为采购方赔偿金,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每批次到货货物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小于货物总质保期的50%。 |
| 3 | 菜籽油 | 公斤 | 约3万 | 符合GB/T1536-2021《菜籽油》国家标准，压榨二级及以上，非转基因，无霉变、变质等现象。   1. 色泽为橙黄色至棕褐色； 2. 透明度(20℃)允许微浊； 3.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15%不溶性杂质含量≤0.05%； 5. 酸价(以KOH计)≤3.0(mg/g)； 6. 过氧化值≤0.25(g/100g)； 7. 加热试验(280℃)允许微量析出物和油色变深，但不得变黑。 | 1、包装标准:包装瓶为全新无污染塑料瓶，瓶上要贴标签(名称、等级、配料、SC标识、出厂日期)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及卫生的要求，无污染、无破损。  2、菜籽油每一批次都要提供质检报告,并由采购方随机抽样至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若检验不合格,除不付货款外,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四分之一作为采购方赔偿金,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3、每批次到货货物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小于货物总质保期的50%。 |
| 注：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 | |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交货配送。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每批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经采购单位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配送。

3.每批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采购单位验收人员进行品质验收,品质验收不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4.严禁提供过期变质货物，若经采购人发现提供过期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的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质保期，第一次出现该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对涉及的货物做退货或换货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要求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第二次出现该问题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解除与之签订的合同，同时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所有货物的包装不能有金属或玻璃制品。

三、质保期

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每批次到货货物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小于货物总质保期的50%。

五、付款方式

结算根据采购人财务的相关要求，采用季度结算，中标方按月开具税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0 日内付清物资采购款。(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适当推后付款期)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 **需要** 缴纳履约保证金。

2.金额：10万元。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1. 其他要求
2. 供应人员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供应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拍照、摄像，不得对外宣传、议论采购人基础设施、建筑布局、人员活动等相关情况。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供应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供应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5.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为该项目购买不低于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6.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实际情况进行查验，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如供应商涉及虚假响应及承诺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等。
7. 在供货服务期内，若供货金额提前达到2341000.00元，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在服务期1年满后，供货金额未达到 2341000.00元的，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8.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填报的各货物投标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所供货物的价格、所供货物发运至合同交货地点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保管费、存放费、仓储费、装卸车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合理利润、税费等乙方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9. 调价机制：本项目成交单价自签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少执行3个月不做调整，从第4个月开始当采购人所在地市场批发价涨跌在20%以内继续执行成交单价，若采购人所在地市场批发价涨跌超过20%则根据涨跌幅度调整单价，每调整一次单价自调价之日起原则上至少执行3个月。

## 第三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实质性条款 | 技术实质性要求 | 备注 |
| 1 | 商务要求所有条款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系统自有条款不允许修改）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大米、面粉、菜油采购项目**

| **序号** | **报价名称**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报价单位** |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大米单价（公斤） | 金额报价 | 4.40 | 元 | 单价报价 |
| 2 | 面粉单价（公斤） | 金额报价 | 4.30 | 元 | 单价报价 |
| 3 | 菜油单价（公斤） | 金额报价 | 11.00 | 元 | 单价报价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大米、面粉、菜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报价(元)**  **大米/面粉/菜籽油** | **交付期（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签名**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大米、面粉、菜油采购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大米、面粉、菜油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标包名称：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大米、面粉、菜油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大米

报价评审： 有

预算金额（元）：2341000.00

| **评标步骤**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
| 7 | 特殊资格审查 |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8 | 投标保证审查 |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依据（提供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9 | 中小微企业审查 | 本项目 **专门**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本项目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  |
| 符合性审查 | 1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
| 2 |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
| 3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4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商务评审（50分） | 1 | 类似业绩及用户考核评价 | （1）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高10分。  备注：①供应商类似业绩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政府设立的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交易中心）网站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项目履行期内所属任意一笔有效发票复印件。复印件及截图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合格，视为无效业绩。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对应的项目用户考核评价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对应的项目用户考核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满意或与之相当的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4分。  备注：用户考核评价应与提供的类似业绩对应，提供用户方加盖公章的考核评价文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须体现用户方证明人和电话）。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14.00 |
| 2 | 配送设备 | 供应商能够配备2辆有效的配送车辆（载货货车）的得4分，能够多配备1辆有效的配送车辆（载货货车）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配送车辆可以是自有或租赁。  ①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行驶证上标明的车辆所有人需与供应商名称相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车辆整体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租赁的：提供租用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整体照片，上述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5.00 |
| 3 | 检验检测报告 | （1）供应商能够提供“大米”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检验检测结果完全满足“规格、技术参数”中对应参数要求的得5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能够提供“面粉”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检验检测结果完全满足“规格、技术参数”中对应参数要求的得5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能够提供“菜籽油”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检验检测结果完全满足“规格、技术参数”中对应参数要求的得5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为2024年至今任意时间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国家认可CMA或CNAS认证的检验检测报告，且检验检测报告注明的委托单位为供应商。本项最多得15分。 | 15.00 |
| 4 | 承诺 |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大米符合GB/T 1354-2018《大米》国家标准一级等级的加1分；供应商承诺提供的面粉符合GB/T 1355-2021《小麦粉》国家标准精制粉等级的加1分；供应商承诺提供的菜籽油符合GB/T1536-2021《菜籽油》国家标准压榨一级等级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00 |
| 5 | 人员配置 | 供应商能够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及配送人员3人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开具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止的任意时间段）。 | 4.00 |
| 6 | 仓储及配送响应时间 | （1）仓储条件：供应商具备面积有500平方米及以上的仓库的得2分；具备面积有500平方米以下200平方米及以上的仓库的得1分；具备仓库面积为200平方米以下或无仓库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具备的仓库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须提供仓库不动产登记证书（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仓库不动产登记证书（房产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与产权人签订的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配送响应时间：供应商具备的仓库距离采购人收货点车程在1个小时及以内的得2分；具备的仓库距离采购人收货点车程在1个小时以上，2个小时及以内的得1分；具备的仓库距离采购人收货点车程在2个小时以上的或无仓库的不得分。  注：提供任意时间点供应商仓库地点至采购人收货点的导航截图，车程时间以导航截图显示时间为准。截图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收货点：贵州省贵安新区高峰镇甘溪。 | 4.00 |
| 7 |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消费帮扶 | 供应商具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的销售资质的得3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已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入驻的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3.00 |
| 8 | 体系认证证书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上述证书提供齐全的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00 |
| 技术评审（10分） | 1 | 食材采购与质量控制方案 | 根据本次采购的所需食材等情况，制定出与本项目匹配的食材采购方案、食材质量控制方案等内容。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可实施性强，有切实可行的专项解决方案的得4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可实施性较强、有较为可行的专项解决方案的得2分；  实施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没有可行的专项解决方案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4.00 |
| 2 | 配送管理方案 | 根据本次采购的所需食材等情况，制定出与本项目匹配的食材配送管理方案。  方案合理匹配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方案基本可行的得2分；  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00 |
| 3 | 应急处理方案 | 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采购等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可实施性强，切实可行的得3分；  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可实施性较强，较为可行的得2分；  应急处理方案不能满足项目实际，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00 |
| 政策性加分（5分） | 1 | 政策性加分 | 1、据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和财库〔2019〕9号文明确的品目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享受的省份包括：贵州省、云南省、青海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投保主产品：大米 | 5.00 |
| 报价评审（40分） | 1 | 报价评审 |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大米单价（公斤） / 各投标人的大米单价（公斤）） \* 20.00 +（最低面粉单价（公斤） / 各投标人的面粉单价（公斤）） \* 10.00 +（最低菜籽油单价（公斤） / 各投标人的菜籽油单价（公斤）） \* 10.00 | 40.00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1.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评分标准

2.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2.2评分标准

2.2.1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2.2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2.2.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 （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2.4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三、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5、投标报价（单价报价或总价报价）超过限价的。

#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质量要求）、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采购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采购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获取。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

是否需要交纳：是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小写：￥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二、交纳方式及要求

依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代退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退收流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站“2020版交易系统保证金操作手册”。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系 统 内 与 参 与 投 标 项 目 进 行 绑 定 （ 咨 询 电 话 ： 0851-85972367 、0851-85972032）。未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不再验证真伪。**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如纸质保函），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如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和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缴纳方式不一致的，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最新流程为准。供应商可自行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保证金收退”，根据保证金缴纳指南操作。**

四、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4.1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4.2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

响应文件制作: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及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

5.响应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第五节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录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三、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六节 评标

6.1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6.2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

6.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六）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4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0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5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7.1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https://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7.2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已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28号省建院

联 系 人：联系电话： 17784995607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

##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8.1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考《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 69 号文件）中明确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计取，由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支付。

8.2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8.3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3300016738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遵义路支行（南明支行）

##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1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退回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0.2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10.3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包X）合同；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直接提交申请退保。

10.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用。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标准

10.1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需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2除了合同本身外，11.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质量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5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17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伴随服务

18.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备件

19.1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索赔

20.1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7.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当属于17.2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延期交货

21.1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误期赔偿

22.1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税费

2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履约保证金

25.1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违约终止合同

26.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在买方根据第23.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转让和分包

28.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分包必需符合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

29.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争端的解决

30.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通知

3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的 （采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1.2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系统自有格式不得修改）**

1、我公司就 【替换为项目名称】 的 【替换为标包名称】 的 【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投标报价名称1】 (%)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 %，【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 % 。

2、交付期（日历天）：

3、备注：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附录**

我公司就 的投标：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交货配送。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4、质保期：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每批次到货货物的剩余质保期不得小于货物总质保期的50%。

5、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6、其他：完全相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7、递交资料：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8、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本供应商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本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6.1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投标保证审查**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依据（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 响应内容 | | 备注 |
|  |  | |  | |  |
|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  | | | | | |

供应商注意事项：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三章第三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商务评审内容**

**（根据评分办法商务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自拟格式）**

1. **类似业绩及用户考核评价**
2. **配送设备**
3. **检验检测报告**
4. **承诺**
5. **人员配置**
6. **仓储及配送响应时间**
7.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消费帮扶**
8. **体系认证证书**

**第五 技术评审内容**

**（根据评分办法技术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材料，自拟格式）**

**第六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七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